

水利部	2010	件号	128	
国科司	期限	2次	页数	29

水利部文件

水国科[2010]57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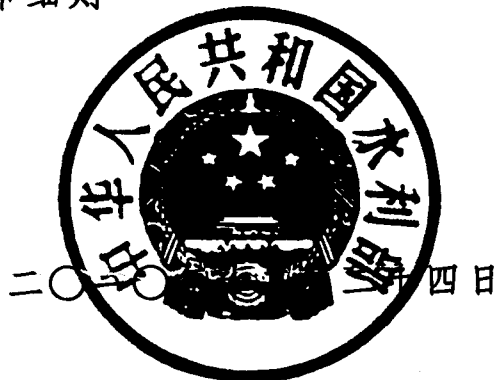
关于印发《水利技术标准复审细则》的通知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根据《水利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水国科[2003]54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水利行业实际,我部制定了《水利技术标准复审细则》。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单位在实施过程中,应注意总结经验,发现问题请及时函告部国际合作与科技司。

附件:水利技术标准复审细则



附件：

水利技术标准复审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水利技术标准的复审工作,不断提高水利技术标准的有效性和实施效果,根据《水利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标准复审是指对现行水利国家标准和水利行业标准的使用状况、适用范围、技术水平、主要内容等进行复查和审议,以确认其是否继续有效、予以修订或废止的工作。

第三条 水利技术标准的正常有效标龄为自发布之日起五年,水利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的正常有效标龄为自发布之日起三年;超过上述年限的标准为超龄标准,超龄标准应及时进行复审。

第四条 水利技术标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对非超龄标准进行复审:

- (一)与新颁布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协调;
- (二)不适应政府职能调整或转变的需要;
- (三)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

(四)不利于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的研发和推广应用；

(五)不适宜应对重大突发性事件、自然灾害、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的需求；

(六)所引用的相关技术标准进行了重大修改、修订并已经批准发布；

(七)标准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较大缺陷、技术争议或实施难度；

(八)其他需要复审的原因。

第二章 复审管理

第五条 水利技术标准的复审工作一般分为初审和终审两个阶段。

第六条 水利部国际合作与科技司是水利技术标准复审工作的业务主管机构(以下简称业务主管机构),统一管理并指导和协调水利技术标准的复审工作。

水利部有关业务司局是水利技术标准复审工作的主持机构(以下简称主持机构),负责本领域的水利技术标准的初审工作。

有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中介组织等,受主持机构或业务主管机构委托,可作为水利技术标准的复审机构,协助完成水利技术标准的初审和终审工作。

第七条 水利技术标准的复审工作程序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各主持机构在广泛征求意见、收集标准实施反馈情况的基础上,定期组织3名及以上不同类别的复审专家对本领域需要复审的标准进行初审,提出明确的初审结论(见附件1),按“继续有效”、“建议修订”和“建议废止”分类统计形成汇总表(见附件2、附件3、附件4),于每年12月31日前上报业务主管机构。

(二)业务主管机构对初审意见进行汇总,通过会议审定的形式,形成每一项标准复审的终审意见(见附件5)。

(三)标准复审工作结束后,业务主管机构于每年3月31日前以水利部公告的形式,公布上一年度的现行有效标准和标准复审结论。

第八条 复审专家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或相应的业务能力,可由下列不同类别的人员组成:

(一)标准主要起草人或标准所属专业领域的业务专家;

(二)参加过标准工作大纲、送审稿审查或对征求意见稿反馈过意见的专家;

(三)主持机构或主编单位的标准化管理人员;

(四)标准使用单位的代表;

(五)标准化专家;

(六)标准出版发行单位的代表。

第三章 复审方法和结论

第九条 水利技术标准的内容仍然适用,不需要进行任何修改,应确认继续有效。

第十条 水利技术标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应予以修订:

- (一)反映的技术水平与当前阶段相比过于超前或落后;
- (二)与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相矛盾或交叉重复;
- (三)框架结构不合理;
- (四)其他需要修订的原因。

第十一条 水利技术标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应予以废止:

- (一)标准使用范围过小,行业需求量很少;
- (二)标准基本没有发挥作用,行业需求不迫切;
- (三)涉及内容不宜再以标准的形式进行规定;
- (四)已不适应当前阶段的需要,标准已无继续存在的必要;
- (五)其他需要废止的原因。

第十二条 标准复审结论分为继续有效、修订(含局部修订)和废止三种情况:

(一)确认继续有效的标准如无特殊情况,可在五年内不再进行复审。

(二)建议修订的标准,宜优先列入近两年标准制修订年度计划。

6

(三)建议废止的标准,废止生效时间由业务主管部门确定;并以水利部公告的形式予以公布。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五日起实施。

附件 1:

水利技术标准复审评价表

标准名称及编号:

主持机构:

复审专家(签名):

职务/职称:

专家单位:

电话/邮箱: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1、标准销售量

较小 (<1000 份) 一般 (1000~5000 份) 较大 (>5000 份)

2、标准所获的奖励情况

国家级 省部级 司局级 其他 无

如获奖, 请注明奖励名称及级别:

3、标准的被引用情况(可选多项)

被法律法规、规章引用 被其他规范性文件引用
 被其他标准(国家或行业标准)引用 未被引用

4、标准在下列哪些方面发挥了多大作用(可选多项)

支撑水利中心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很大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很小
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很大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很小
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input type="checkbox"/> 很大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很小
提高水利工程、产品或服务的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很大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很小
促进水利行业科技进步	<input type="checkbox"/> 很大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很小
促进水利科技成果推广应用	<input type="checkbox"/> 很大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很小
其他(请注明):	<input type="checkbox"/> 很大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很小

5、标准化对象

与适用范围相适应
 过大, 宜拆分为多项标准
 过小, 宜与相关标准进行合并

如建议拆分或合并, 请注明拆分或合并标准的名称:

6、标准的适用范围

适宜 过泛 过窄

7、本领域有无相关国际标准或国内其他部委标准 有 无
如有相关标准，请注明相关标准的名称：

8、如有相关国际标准，是否采标 是 否

9、如有相关国际标准且已采标，该国际标准是否正在修订或已废止
 未修订 正在修订 已废止

10、如有相关国际标准但未采标，原因是
 主编单位不了解 相关国际标准在本标准发布之后才出台
 其他，请注明

11、与现阶段技术相比，本标准内容所反映的技术水平总体处于
 超前水平 适宜水平 落后水平
如本领域有相关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请简要注明：

12、本标准的主编单位和主要参编单位所反映的行业水平总体处于
 领先水平 先进水平 一般或落后水平
如有新的技术实力先进单位，请注明：

13、本标准的主编和主要起草人反映的行业水平总体处于
 领先水平 先进水平 一般或落后水平
如有新的技术带头人或专家，请注明（包括姓名、单位、联系方式）：

14、标准的框架结构
 合理 不合理（交叉重复、重点不突出、层次不清等）
如选“不合理”，请简要注明不合理之处：

15、根据有关规定，本标准是否适宜继续作为同级标准
 适宜 不适宜，建议调整级别为：
如选“不适宜”，请注明主要原因：

16、本标准是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矛盾或与技术标准交叉重复
 没有 矛盾 交叉重复
如选“矛盾”或“交叉重复”，请注明：

17、标准的主要内容是否完整
 完整 不完整
如选“不完整”，请简要注明需要补充的内容：

18、标准的可操作性

较强 较差

如选“较差”，请简要注明：

19、标准的主要技术指标（可多选）

合理 不合理 定性太多，定量太少

如主要技术指标不合理，请注明：

如选“定性太多，定量太少”，请简要注明需要进行量化的主要技术指标：

20、除上述条款涉及的问题外，标准内容是否存在其他问题

不存在 存在小问题 存在严重问题

如存在问题，请注明主要问题：

总体评价结论

继续有效

建议修订（ 全面修订 局部修订 拆分 合并 调整级别 其他）

建议废止，请简要说明理由：

附件 5:

水利技术标准复审意见表

标准名称及编号			
主持机构		主编单位	
主持机构初审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继续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废止		
专 家 会 议 复 审 意 见	一、标准使用情况		
	二、标准化对象与适用范围		
	三、标准技术水平		
	四、标准框架结构		
	五、标准内容		
	六、总体评价		
		专家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业务主管机构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专家总数: 人	同意: 人	不同意: 人	弃权: 人
复 审 结 论	<input type="checkbox"/> 继续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废止		

注: 页面不敷、栏目不够, 可另附页。

